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绿环保（2022）第001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窦宝成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贵荣

项目负责人：李全福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247759966

传真：

邮编：017400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849729777

传真：

邮编: 0172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弘泰尚都南门底商 5-4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义，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3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td></tr>
<tr><td>投入运营时间</td><td>2021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22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227 号</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35</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35</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投资(万元)</td><td>3.3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35</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 **3、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审（表）〔2008〕178 号　2008 年 7 月 24 日； （2）《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审（表）〔2008〕179 号　2008 年 7 月 24 日； （3）《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审〔2011〕356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 （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12 号 2016 年 1 月 20 日； （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13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 （5）《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1〕227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1-2。

表 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详见表 1.1-3。

表 21.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值	6.5≤pH≤8.5	硫酸盐	≤250	铁	≤0.3
嗅和味	无	硝酸盐	≤20.0	锰	≤0.10
氨氮	≤0.50	六价铬	≤0.05	镉	≤0.005
亚硝酸盐	≤1.00	砷	≤0.01	铅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汞	≤0.001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细菌总数（CFU/mL）	≤100	总硬度	≤450
硫化物	≤0.02	钠	≤200	氰化物	≤0.05
挥发酚	≤0.002	钙	--	碳酸根	--
氟化物	≤1.0	镁	--	重碳酸根	--
氯化物	≤250	铜	≤1.00	钾	--
锌	≤1.0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背景

2008 年 7 月 24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表）〔2008〕178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表）〔2008〕179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0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6〕12 号”文出具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审〔2011〕356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 13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6〕13 号”出具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对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27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运营。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

占地面积：22m^2

2.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占地面积22 m^2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建设防渗、裙脚、导流渠、收集池、标识等配套措施及环保工程；详见项目组成一览表2.1-1。

表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1座，占地面积22m^2（5.8m×3.8m），建筑高度3.7m，一层，框架结构，库区中间设置砖墙分隔	1座占地面积22m^2（5.8m×3.8m）危险废物暂存库，高3.7m，一层框架结构，中间设隔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泄漏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1座0.2m^3的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设1座0.2m^3集液池，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由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运营期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厂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系统		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设置消防监控系统，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照明、监控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监控配电：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照明、监控配电：采用灯具、监控及电气设备；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本项目不需供热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治理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输配气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输配气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设计一致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墙身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1×10^{-10}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措施：采用基础防渗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8cm 厚混凝土结构+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涂层，设有导流渠，收集槽、标识牌等配套措施，渗透系数≤1×10^{-10}cm/s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	地面、墙体、墙裙均做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不会泄漏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了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	与环评设计一致

2.1.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地理坐标为：E 111°28′23.25″，N 39°51′4.23″。利用原有库房进行改造。具体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1、2.1-2。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派。

2.1.6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一览表

项目主要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储存。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废矿物油	t/a	7.0
2	废活性炭	t/a	1.0
3	废油桶	个/a	5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生产用水产生。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点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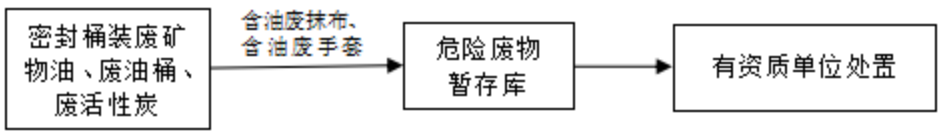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对策

3.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储存过程不拆包装、不倒罐；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3.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噪声。

车辆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3.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22m^{2}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分区堆放，设置格挡；废矿物油定期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含油废手套、废抹布，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科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渠、集液池（0.2m^3）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为：基础防渗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8cm C30 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1.0×10^{-10}cm/s，库房内外均设有视频监控设施、危险废物标识牌、消防灭火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导流槽、收集池

标识牌

管理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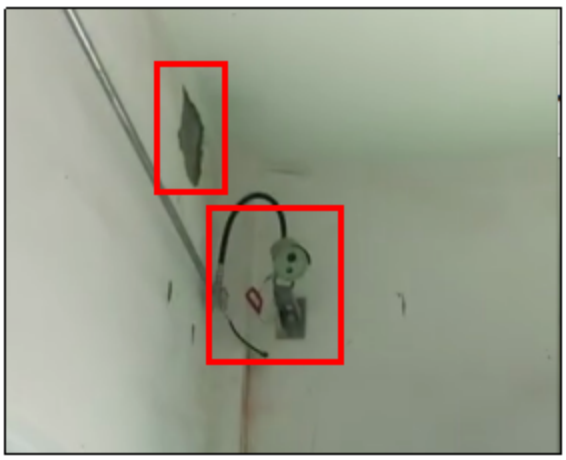

换气装置、视频监控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输配气工程现有场地内空地处，拟建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108.73956197，东经 39.79550038。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22m²（5.8m×3.8m），建筑高度 3.7m，一层，砖混结构，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渗透系数≤1×10^{-10}cm/s，库区设置砖墙分区；库内设置 1 座 0.2m³ 的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至集液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1×10^{-10}cm/s。本项目暂存废矿物油 7 吨（5-7 年一次）储存期约 7 天、废活性炭 1t（5-7 年一次）储存周期约 7 天。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建设期预计 1 个月。

2、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新圣天然气有限公司输配气工程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从环保角度而言，不涉及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了合理的治理措施，不会对以上区域产生重大影响，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浓度限值。

（2）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期间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根据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表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4）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监测数据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土壤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内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①底层开挖、回填和现场堆放扬尘；②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④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中会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以 NO_x、SO_2、CO、烃类烟尘为主。

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

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储存废矿物油的 0.1%计算，本项目年储存废矿物油最大量约 7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7kg/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圣天然气有限公司输配气工程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采用铁桶装卸，分区存放，因此，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应对本项目铁桶、集液池等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并进行严格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保证渗透系数≤1.0×10^{-10}cm/s,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预防及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部分回用，不可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新圣天然气输配气工程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cm/s，废矿物油不易溢流与下渗污染周围土壤。因此，废矿物油的渗漏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坐、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1.3 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4.1.4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3-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车辆运输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桶装,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采用基础防渗层+2mm厚HDPE防渗膜+8cm C30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10^{-10}cm/s；并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危废库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5	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	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完成备案	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检测仪器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编号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皓天检测-6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ZD-002-A
pH 值	STARTER3100pH 计	皓天检测-11
嗅	--	--
*色度	--	--
*浊度（NTU）	--	--
*肉眼可见物	--	--
悬浮物	FR224CN 奥豪斯全自动电子天平	皓天检测-10
硫酸盐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亚硝酸盐（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硝酸盐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氟化物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氯化物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溶解性总固体	水浴锅博讯 HHS21-6	皓天检测-1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浴锅博讯 HHS21-6	皓天检测-17
总碱度	--	--
总硬度	--	--
硫化物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钾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钙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钠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镁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铁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锰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铜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锌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镉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六价铬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砷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8
汞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8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挥发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氰化物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细菌总数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皓天检测-49
*总大肠菌群	--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类型、点位、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检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项目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布点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2 个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pH、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砷、汞、铁、锰、铜、锌、铅、镉、铬（六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上游 1#、中游 2#、下游 3#地下水监测井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1.2 检测依据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1.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废气、噪声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验收检测废气、噪声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96）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0.07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水质采样	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47-2020	--
嗅	水质 臭的测定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浊度（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4.1 直接观察法）	无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4mg/L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 GB 11892-1989	0.5mg/L
总碱度	水质 碱度的测定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总硬度	水质 钙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T 7494-87	0.05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mg/L

	GB/T 11905—1989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0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02mg/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铜	水质 铜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铅	水质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0.001mg/L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砷	水质砷、汞、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水质砷、汞、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培养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 年）	--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采样，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析日期（2021-04-25~2021-04-2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4-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9	1.30	1.07	1.17	4.0
		0.98	1.20	1.41	1.54	
		1.05	1.53	1.25	1.26	
		0.61	1.46	1.30	1.12	
2021-04-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	1.84	1.22	1.11	4.0
		1.00	1.33	1.12	1.41	
		0.78	1.49	1.42	1.09	
		0.53	1.08	1.26	1.27	
备 注	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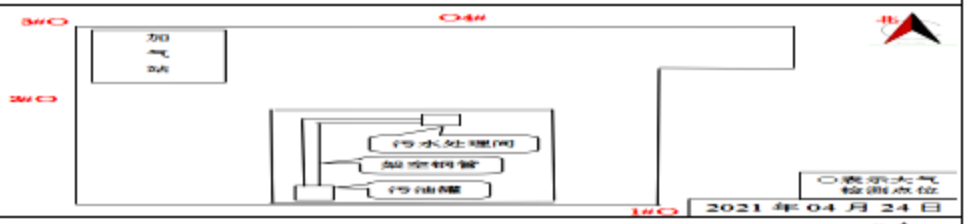					
图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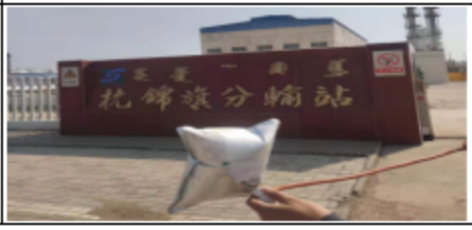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7.1.2 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记录结果	厂界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5.21	5.22		5.21	5.22	
N1	50.8	52.0	65	48.6	47.1	55
N2	50.2	52.2		47.4	48.6	
N3	59.1	59.9		53.7	53.6	
N4	57.7	57.7		54.3	54.3	
N5	51.3	54.2		50.0	49.5	
N6	52.5	53.1		48.7	50.3	
N7	54.6	53.6		51.3	51.3	
N8	53.6	51.3		50.7	50.3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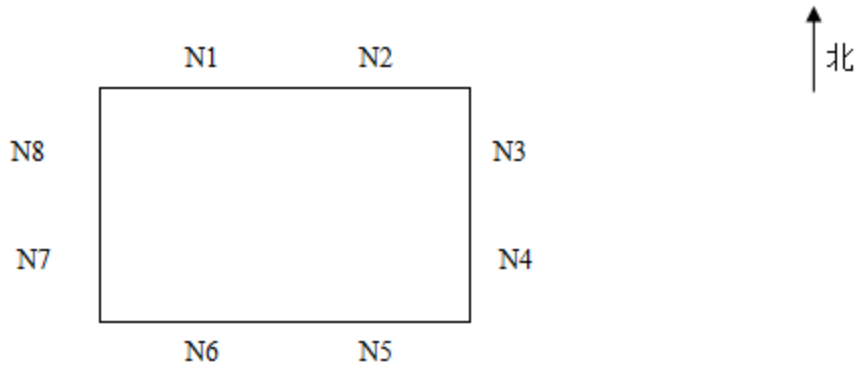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5 月 21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风速＜2.2m/s； 5 月 22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4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dB（A）-59.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5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1.3 地下水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 3 口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上游 1#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1-01（上游 1#）第一次	22Y007DXS-01-02（上游 1#）第二次	
pH 值	7.7	7.8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4	1.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363	0.351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10	0.01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86	548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74	0.376	≤1.0
氯化物	48.3	47.6	≤250
硫酸盐	104	105	≤250
硝酸盐	23.4	23.6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0×10^{-3}	1.2×10^{-3}	≤0.01
汞	2.39×10^{-4}	2.91×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4.60	3.90	--
钙	49.9	50.5	--
钠	95.0	94.0	≤200
镁	30.8	30.8	--
耗氧量	2.1	2.2	≤3.0
总硬度	255	259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2	80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402.9	400.5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7.1-2　上游 1#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1-03 （上游 1#）第一次	22Y007DXS-01-04 （上游 1#）第二次	
pH 值	7.8	7.8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5	1.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334	0.351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10	0.009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74	560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82	0.387	≤1.0
氯化物	39.1	44.3	≤250
硫酸盐	90.2	96.6	≤250
硝酸盐	19.9	21.4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9×10^{-3}	1.9×10^{-3}	≤0.01
汞	2.48×10^{-4}	2.89×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4.60	4.90	--
钙	67.5	61.0	--
钠	93.0	94.5	≤200
镁	31.1	30.6	--
耗氧量	2.1	2.1	≤3.0
总硬度	287	291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4	85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401.7	401.7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7.1-3　中游 2#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2-01 （上游 2#）第一次	22Y007DXS-02-02 （上游 2#）第二次	
pH 值	8.4	8.4	6.5≤pH≤8.5
色（倍）	3	3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0.4	0.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06	0.106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7	0.007	≤1.00
溶解性总固体	760	74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27	0.338	≤1.0
氯化物	116	118	≤250
硫酸盐	137	137	≤250
硝酸盐	14.0	14.3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2×10^{-3}	1.7×10^{-3}	≤0.01
汞	2.87×10^{-4}	1.85×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20.3	20.1	--
钙	101	116	--

钠	85.0	86.5	≤200
镁	39.4	39.4	--
耗氧量	2.4	2.4	≤3.0
总硬度	427	476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4	86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367.7	368.9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7.1-4　中游 2#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2-03 （上游 2#）第一次	22Y007DXS-02-04 （上游 2#）第二次	
pH 值	8.4	8.4	6.5≤pH≤8.5
色（倍）	3	3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0.6	0.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00	0.094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6	0.007	≤1.00
溶解性总固体	784	76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402	0.394	≤1.0
氯化物	121	120	≤250

硫酸盐	138	139	≤250
硝酸盐	13.3	13.7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7×10^{-3}	2.1×10^{-3}	≤0.01
汞	2.56×10^{-4}	2.99×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20.8	20.1	--
钙	111	118	--
钠	87.0	85.5	≤200
镁	38.6	38.9	--
耗氧量	2.5	2.5	≤3.0
总硬度	482	486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76	78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366.6	367.7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7.1-5 下游 3#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3-01（下游 3#）第一次	22Y007DXS-03-02（下游 3#）第二次	
pH 值	8.2	8.3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6	1.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11	0.100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9	0.01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92	566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736	0.750	≤1.0
氯化物	146	147	≤250
硫酸盐	127	129	≤250
硝酸盐	8.70	8.68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2×10^{-3}	2.2×10^{-3}	≤0.01
汞	2.64×10^{-4}	2.45×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5.30	5.00	--
钙	62.0	63.5	--

钠	91.0	91.0	≤200
镁	27.5	28.0	--
耗氧量	1.7	1.7	≤3.0
总硬度	275	299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2	83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213.2	210.8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7.1-6　下游 3#地下水检测结果

编号（点位） 结果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3-03 （下游 3#）第一次	22Y007DXS-03-04 （下游 3#）第二次	
pH 值	8.3	8.3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5	1.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094	0.083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9	0.008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80	57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561	0.559	≤1.0
氯化物	148	147	≤250
硫酸盐	128	128	≤250
硝酸盐	8.71	8.70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5×10^{-3}	2.1×10^{-3}	≤0.01
汞	2.80×10^{-4}	2.33×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5.50	5.60	--
钙	64.5	62.5	--
钠	91.0	90.5	≤200
镁	27.7	27.6	--
耗氧量	1.8	1.8	≤3.0
总硬度	301	277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0	80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212.0	213.2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项目影响区内上游 1#、中游 2#、下游 3#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八

8.1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调查

8.1.1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设管理单位环保档案齐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完成备案。

8.1.2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营阶段未发生过扰民和污染事件。

表九

9.1 结论与建议

9.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地理坐标：E108°44′22.42″，N39°47′43.80″。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占地：22m^2。

9.1.2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储存过程不拆包装、不倒罐；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噪声。

车辆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dB（A）-59.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5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22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分区堆放，设置格挡；废矿物油定期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含油废手套、废抹布，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科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导流渠、集液池（0.2m³）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为：基础防渗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8cm C30 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1.0×10^{-10}cm/s，库房内外均设有视频监控设施、危险废物标识牌、消防灭火设施。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上游 1#地下水监测井、中游 2#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3#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1.2 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9.1.3 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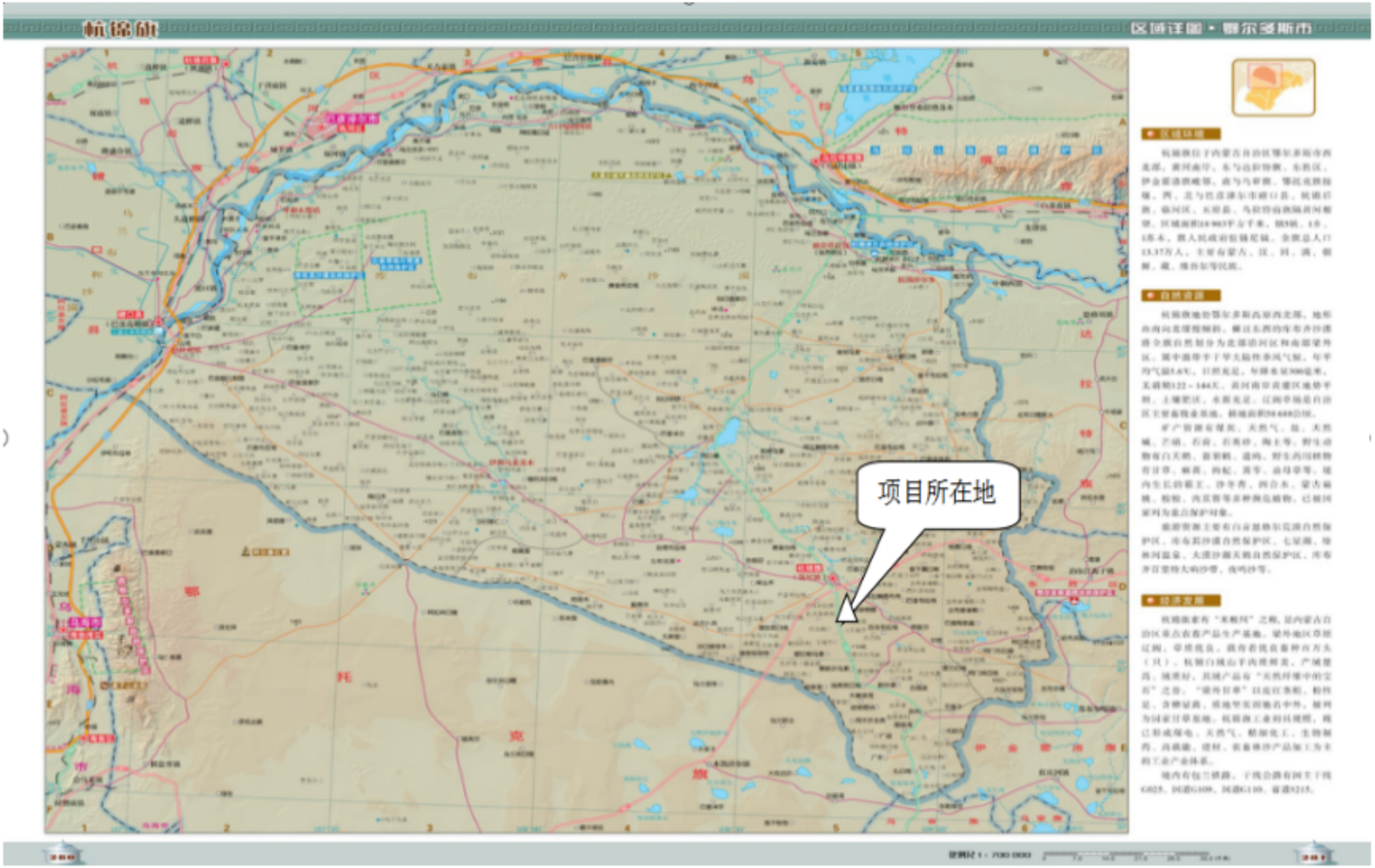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227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鄂尔

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输配气工程现有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1座（占地面积22m²）、导流渠、收集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危废暂存库储存区分为废矿物油区和废活性炭储存区，最大暂存废矿物油7吨/年和废活性炭1吨/年。项目总投资3.3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天然气利用工程》 内环审（表）〔2008〕178 号

审批意见： **内环审（表）[2008]178 号**

原则同意地方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建设天然气利用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960 米的天然气主管网、门站、储气调峰设施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5200 平方米，总投资 2400 万元。

该项目为新建，线路布设、门站选址满足当地用地规划和天然气利用建设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路线、站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中应加强土地集约化利用和生态恢复工作，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设置防火距离。施工结束及时恢复施工带内地表植被。

严格控制施工设备漏油对土壤的污染，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弃物，施工废渣、泥浆废水、废油污和生活垃圾等应排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

二、落实门站调压阀等设施的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设置放空管位，做好设施检修和事故工况天然气的火炬焚烧放空管理。

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管网的局部路由，加强管道安全设计。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八、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章）

经办人：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天然气利用工程主要包括锡尼镇天然气主管网、门站、储气调峰设施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5200 平方米。报告表中选用的环评标准和识别出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要求企业施工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待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管网开挖处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在生产运行中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企业要安装减振降噪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刘晶

200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　内环审（表）〔2008〕179 号

审批意见：　　内环审（表）[2008]179 号

原则同意地方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建设天然气输配气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原料气净化、分离过滤、增压、循环氮气压缩、脱碳、干燥、液化、LNG 储存及装车系统，天然气设计处理量为 15 万 Nm^3/d，LNG 产量为 77.2t/d。同步配套建设制氮与液氮储存气化、仪表控制和消防系统。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5200 平方米，总投资 8708.9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选址满足当地用地规划和天然气利用建设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场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设备漏油对土壤的污染，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弃物，施工废渣、泥浆废水、废油污和生活垃圾等应排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

二、原料天然气采用加热分离水、吸附脱除 SO_2、H_2O 和 CO_2、过滤粉尘等预处理工艺，干燥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预处理系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加强原料天然气及产品 LNG 在管道输送、生产、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产品储存场、罐区地面要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加装防火、灭火装置，制定严密的事故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40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敏感建筑物和民居。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五、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八、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章）

经办人：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本项目拟建1套100000Nm³/d（气体状态20℃、0.101325MPRA）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工厂设计处理量为15×10⁴Nm³/d（气体状态20℃、0.101325Mpa.A）；LNG液态产量为77.2t/d、165m³/d(-135℃、0.6Mpa.G)，50000 Nm³/d 气态天然气供给杭锦旗工业和民用。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55200 m²，南北约240m，东西约230m。报告表中选用的环评标准和识别出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要求企业施工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待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管网开挖处进行生态植被恢复；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在生产运行中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企业要安装减振降噪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公章）

2008年7月30日

经办人（签字）：刘晶

附件 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环监字〔2016〕1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1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EHQJ〔2014〕第 138 号）、鄂尔多斯市汇鎏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新能源示范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天然气 $13.5\times10^{4}Nm^{3}$。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天然气压缩、净化、液化、储存及公用工程。工程实际总投资 14624.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2008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表）

[2008]179 号文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保执行情况

脱碳系统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及锅炉燃料都是经净化处理过的洁净天然气；2 台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2t/h 蒸汽锅炉和 1t/h 备用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脱水、液化、储存时产生的再生气及闪蒸汽全部回用作原料燃气；停车或事故时产生气体分别经管道输送到火炬系统进行无害化燃烧处理。

凝液废水产生量 0.3t/a，暂时收集到污油罐；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1.6t/a，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同凝液废水一起运往长庆苏里格第三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直接送往锡尼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统一送往锡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目前均未更换，拟由厂家直接拆除更换。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大气

2 台锅炉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 H_2S、NH_3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

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脱水工序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挥发酚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在 55.2dB（A）~77.6dB（A）之间，夜间在 52.8dB（A）~72.0dB（A）之间。昼、夜均超出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值为 12.6dB（A），夜间最大超标值为 17.0dB（A）。厂界外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绿化

项目厂区内种植松树、杨树约 1100 棵，成活率在 95%以上。种植德国景天草坪 2 万 m^2。绿化系数达 26.8%。

5、总量控制

工程NOx排放量1.24t/a，环评未给出NOx排放量预测值。

四、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五、要求

1、建立健全含油废水转运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

法。

2、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0日

抄送：杭锦旗环保局，市环境检查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5：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³）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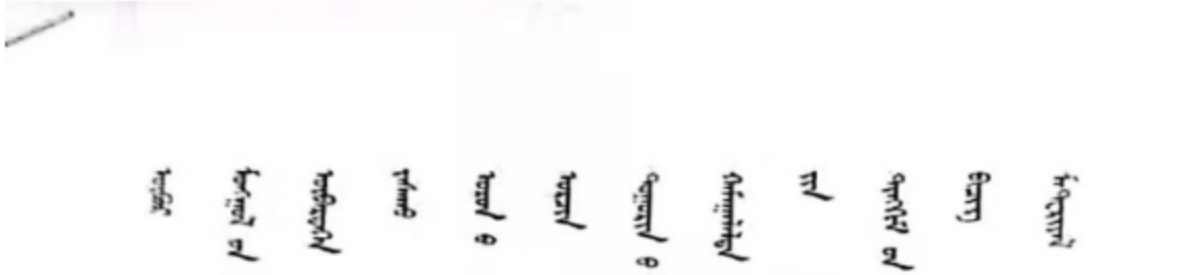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1〕356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³）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³）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鄂环字[2011]23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新兴产业园区内，本公司一期 15 万 Nm³/d 天然气液化项目东侧。建设内容包括 2×60 万 Nm³/d 天然气净化和制冷液化等主体工程，配套相应的储运、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33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能源函[2011]207 号文件

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功能。在你公司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基础上，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该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并且生活取暖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炉分别以液化天然气贮槽的闪蒸气和天然气液化尾气为燃料，你公司应优先选用密封性能优良的设备和连接紧密的阀门，杜绝燃料气泄漏事故。建立事故应急监测、处理和救援机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安装天然气安全报警和罐区自动灭火装置，加强对风险源的实时监控。

鉴于该项目可研阶段罐区北距离绿梁甘草生物制药厂仅为122米，因此，你公司必须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生产装置和罐区应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环境，以满足安全防护要求，消除事故隐患。

（二）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为再生塔、供暖锅炉和加热炉配套建设适宜高度的排气筒，确保再生塔尾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锅炉和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做好液化天然气贮槽闪蒸气和天然气液化尾气收集处理，确保其全部进入燃料气管网；设备维护和事故应急废气应配套火炬系统，严禁上述废气外排。

（三）落实废水处理和再利用措施。纯水制备系统和锅炉的排污水、地坪冲洗水应送新源热电厂用于煤棚洒水；凝液废水厂内临时存贮后，定期送长庆油田苏里格第三净化厂处理；净化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送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统筹回用。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废应分类处理、处置。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和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送厂家回收应采取安全的运输措施，不得沿途随意遗撒。厂内临时堆场和盛载器皿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按要求定期清运。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三、本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内蒙古新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6：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城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³）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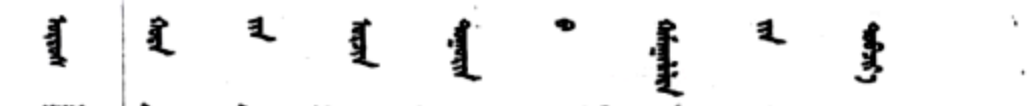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6〕13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苏—东—准天然气输气管道（日处理 2×60 万 Nm^3）天然气液化调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EHQJ〔2014〕第 064 号）、鄂尔多斯市汇鎏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镇天然气输配气工程厂区内东南侧。本次验收的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天然气 1×60'Nm^3。建设内容为原料天然气压缩、净化、液化、储存及公用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2%。

2011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1]356

号文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环保执行情况

脱碳系统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4t/h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脱水、液化、储存时产生的再生气及闪蒸汽全部回用作原料燃气；停车或事故时产生气体分别经管道输送到火炬系统进行无害化燃烧处理.

过滤和压缩工序凝液废水产生量 1.2t/a，暂时收集到污油罐中；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量 11.0t/a，排入污水收集池内，定期同凝液废水一起运往长庆苏里格第三处理厂；锅炉房废水排入消防水池内.

生活垃圾依托一期工程. 废活性炭和废分子筛目前均未更换，拟由厂家直接拆除更换.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已经备案.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大气

4t/h 燃气锅炉烟尘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 H_2S、NH_3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经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脱水工序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挥发酚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在 55.2dB（A）～77.6dB（A）之间，夜间在 52.8dB（A）～72.0dB（A）之间。昼、夜均超出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超标值为 12.6dB（A），夜间最大超标值为 17.0dB（A）。厂界外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绿化

厂区空地及架空管线下方种植德国景天草坪 3.42 万 m^2。

5、总量控制

工程NOx排放量1.40t/a，小于环评预测值NOx排放量(4.30 t/a)。

6、公众意见

10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所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97%的被调查人员支持本项目的发展，3%的人表示无所谓。

四、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五、要求

1、建立健全含油废水转运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2、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3日

抄送：杭锦旗环保局，市环境检查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4－

附件 7：废气及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HD-GL-04-46

CMA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D2021W154-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含油废水处理项目、 LNG 加气站项目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D-GL-04-46

说　　明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CMA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701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HD-GL-04-46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库项目、含油废水处理项目、 LNG 加气站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暂存库项目、含油废水处理项目、LNG 加气站项目		
项目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		
联系人	雷总	联系方式	1824775996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2021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弓海兵、刘波		
检测人员	乔博、黄莎莎、张广乐、刘杰明、尚靓；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报告份数	3 份		

HD-GL-04-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4-24	08:20-09:20	10.3	85.93	东南风 140°	3.2	阴
	10:10-11:10	11.1	85.92	东南风 120°	2.7	阴
	14:20-15:20	12.4	85.90	东南风 135°	4.3	阴
	16:30-17:30	11.8	85.91	东南风 150°	3.6	阴
2021-04-25	09:00-10:00	6.3	86.05	西南风 210°	4.1	多云
	11:30-12:30	6.5	86.00	西南风 245°	3.7	多云
	14:40-15:40	7.9	85.96	西南风 205°	2.9	多云
	17:20-18:20	7.2	85.98	西南风 235°	3.4	多云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ZD-002-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析日期（2021-04-25~2021-04-26）				
		危废库上风向 1#○	危废库下风向 2#○	危废库下风向 3#○	危废库下风向 4#○	
2021-04-24	非甲烷总烃(mg/m³)	0.79	1.30	1.07	1.17	4.0
		0.98	1.20	1.41	1.54	
		1.05	1.53	1.25	1.26	
		0.61	1.46	1.30	1.12	
2021-04-25	非甲烷总烃(mg/m³)	0.83	1.84	1.22	1.11	4.0
		1.00	1.33	1.12	1.41	
		0.78	1.49	1.42	1.09	
		0.53	1.08	1.26	1.27	
备注	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HD-GL-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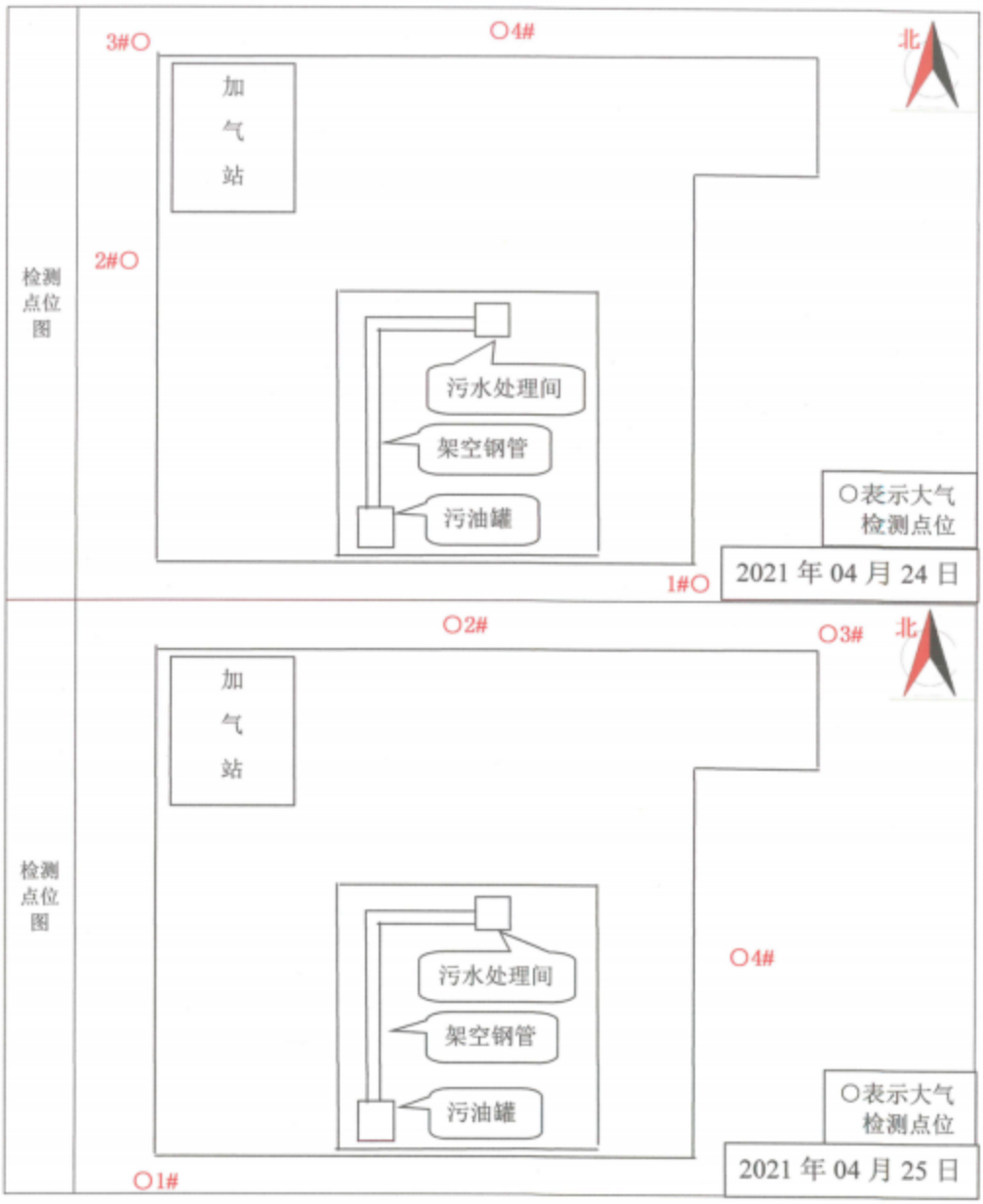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3#
4#
北
加气站
2#
污水处理间
架空钢管
污油罐
○表示大气检测点位
1#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点位图
2#
3#
北
加气站
4#
污水处理间
架空钢管
污油罐
○表示大气检测点位
1#
2021 年 04 月 25 日

HD-GL-04-46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1年 05月 07日

NMHTHJ-04-001

项目编号:HT-Y-CZ-2021-01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含油废水处理项目、LNG 加气站项目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法人代表：柴永峰

项目负责人：靳彦博

报告编写人：王悦

采样人员：韩元、孙靖棋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噪声

检测人员：韩元、孙靖棋

检测项目及内容：厂界噪声

审　　核：

批　　准：靳彦博　　签发日期：2021.5.26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5 页

报告份数：共 3 份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邮编：017400

联系人：雷总　　联系电话：18247759966

承检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达拉特旗陶瓷广场 10 号楼 B 座　　邮　编：014300

联系人：靳彦博　　联系电话：1584771228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若委托检测是客户送样，本报告中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负责；

7、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含油废水处理项目、LNG 加气站项目噪声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2021.5.21-5.22

项目类型：噪声　　测定时间：2021.5.21-5.22

记录结果 / 测点编号	厂界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06:00-22:00）		标准值	夜间（22:00-06:00）		标准值
	5.21	5.22		5.21	5.22	
N1	50.8	52.0	65	48.6	47.1	55
N2	50.2	52.2		47.4	48.6	
N3	59.1	59.9		53.7	53.6	
N4	57.7	57.7		54.3	54.3	
N5	51.3	54.2		50.0	49.5	
N6	52.5	53.1		48.7	50.3	
N7	54.6	53.6		51.3	51.3	
N8	53.6	51.3		50.7	50.3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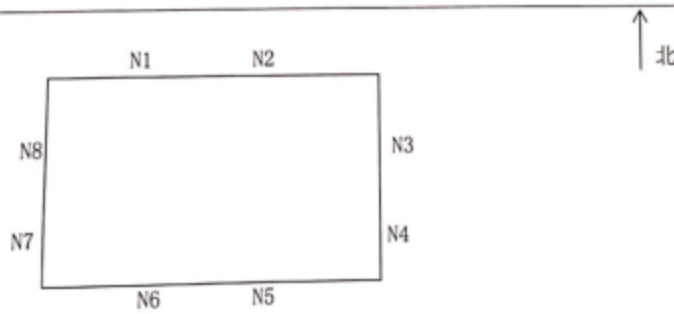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期间 5 月 21 日风向均为东南风，风速＜2.2m/s； 5 月 22 日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4m/s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第 4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MHTHJ-04-001

分析方法、仪器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皓天检测-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地下水检测报告

NMHTHJ-04-001

项目编号:HT-Y-DXS-2022-00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NMHTHJ-04-001

法人代表：柴永峰

项目负责人：靳彦博

报告编写人：任羽佳

采样人员：侯秉伸、陈龙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地下水、清澈无色

检测人员：

检测项目及内容：pH、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砷、汞、铁、锰、铜、锌、铅、镉、铬（六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审　　核：

批　　准：靳彦博　　签发日期：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1 页

报告份数：共 3 份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邮编：017400

联系人：雷总　　联系电话：18247759966

承检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达拉特旗平原大街金辉大厦 7 楼 701　　邮 编：014300

联系人：靳彦博　　联系电话：15847712282

NMHTHJ-04-001

声　明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若委托检测是客户送样，本报告中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负责；

7、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4　　测定时间：2022.2.24-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1-01（上游1#）第一次	22Y007DXS-01-02（上游1#）第二次	
pH值	7.7	7.8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4	1.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363	0.351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10	0.01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86	548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74	0.376	≤1.0
氯化物	48.3	47.6	≤250
硫酸盐	104	105	≤250
硝酸盐	23.4	23.6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0×10^{-3}	1.2×10^{-3}	≤0.01
汞	2.39×10^{-4}	2.91×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4.60	3.90	—
钙	49.9	50.5	—
钠	95.0	94.0	≤200
镁	30.8	30.8	—
耗氧量	2.1	2.2	≤3.0
总硬度	255	259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2	80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402.9	400.5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第 4 页 共 11 页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4　　测定时间：2022.2.24-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2-01（上游2#）第一次	22Y007DXS-02-02（上游2#）第二次	
pH值	8.4	8.4	6.5≤pH≤8.5
色（倍）	3	3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0.4	0.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06	0.106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7	0.007	≤1.00
溶解性总固体	760	74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27	0.338	≤1.0
氯化物	116	118	≤250
硫酸盐	137	137	≤250
硝酸盐	14.0	14.3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2×10^{-3}	1.7×10^{-3}	≤0.01
汞	2.87×10^{-4}	1.85×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20.3	20.1	--
钙	101	116	--
钠	85.0	86.5	≤200
镁	39.4	39.4	--
耗氧量	2.4	2.4	≤3.0
总硬度	427	476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4	86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367.7	368.9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第 5 页 共 11 页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4　　测定时间：2022.2.24-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3-01（下游3#）第一次	22Y007DXS-03-02（下游3#）第二次	
pH值	8.2	8.3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6	1.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11	0.100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9	0.010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92	566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736	0.750	≤1.0
氯化物	146	147	≤250
硫酸盐	127	129	≤250
硝酸盐	8.70	8.68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2×10^{-3}	2.2×10^{-3}	≤0.01
汞	2.64×10^{-4}	2.45×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5.30	5.00	--
钙	62.0	63.5	--
钠	91.0	91.0	≤200
镁	27.5	28.0	--
耗氧量	1.7	1.7	≤3.0
总硬度	275	299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2	83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213.2	210.8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第 6 页 共 11 页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5　　测定时间：2022.2.25-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1-03（上游1#）第一次	22Y007DXS-01-04（上游1#）第二次	
pH值	7.8	7.8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5	1.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334	0.351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10	0.009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74	560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382	0.387	≤1.0
氯化物	39.1	44.3	≤250
硫酸盐	90.2	96.6	≤250
硝酸盐	19.9	21.4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9×10^{-3}	1.9×10^{-3}	≤0.01
汞	2.48×10^{-4}	2.89×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4.60	4.90	—
钙	67.5	61.0	—
钠	93.0	94.5	≤200
镁	31.1	30.6	—
耗氧量	2.1	2.1	≤3.0
总硬度	287	291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4	85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401.7	401.7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5　　测定时间：2022.2.25-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2-03（上游2#）第一次	22Y007DXS-02-04（上游2#）第二次	
pH值	8.4	8.4	6.5≤pH≤8.5
色（倍）	3	3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0.6	0.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100	0.094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6	0.007	≤1.00
溶解性总固体	784	76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402	0.394	≤1.0
氯化物	121	120	≤250
硫酸盐	138	139	≤250
硝酸盐	13.3	13.7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1.7×10^{-3}	2.1×10^{-3}	≤0.01
汞	2.56×10^{-4}	2.99×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20.8	20.1	--
钙	111	118	--
钠	87.0	85.5	≤200
镁	38.6	38.9	--
耗氧量	2.5	2.5	≤3.0
总硬度	482	486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76	78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366.6	367.7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第 8 页 共 11 页

NMHTHJ-04-001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含油废水处理项目地下水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时间：2022.2.25　　测定时间：2022.2.24-3.1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除外）

编号（点位） 分析项目	2022.2.2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22Y007DXS-03-03（下游3#）第一次	22Y007DXS-03-04（下游3#）第二次	
pH值	8.3	8.3	6.5≤pH≤8.5
色（倍）	5	5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5	1.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氨氮	0.094	0.083	≤0.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2
亚硝酸盐	0.009	0.008	≤1.00
溶解性总固体	580	574	≤100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氟化物	0.561	0.559	≤1.0
氯化物	148	147	≤250
硫酸盐	128	128	≤250
硝酸盐	8.71	8.70	≤20.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砷	2.5×10^{-3}	2.1×10^{-3}	≤0.01
汞	2.80×10^{-4}	2.33×10^{-4}	≤0.001
铁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10
镉	1.0×10^{-4}L	1.0×10^{-4}L	≤0.005
铅	0.01L	0.01L	≤0.01
铜	0.05L	0.05L	≤1.00
锌	0.02L	0.02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3
钾	5.50	5.60	--
钙	64.5	62.5	--
钠	91.0	90.5	≤200
镁	27.7	27.6	--
耗氧量	1.8	1.8	≤3.0
总硬度	301	277	≤4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细菌总数（CFU/mL）	80	80	≤100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	<3	≤3.0
碳酸根	0	0	--
重碳酸根	212.0	213.2	--
备注	参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标准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第 9 页 共 11 页

NMHTHJ-04-001

分析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pH 值)	PHB-4 PH 计	皓天检测-7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8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十六 铅 （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001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七 镉 （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	0.0001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0.5mg/L	水浴锅博讯 HHS21-6	皓天检测-1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87	0.003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 mg/L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 mg/L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 mg/L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 mmol/L	—	—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1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2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NMHTHJ-04-001

分析方法及来源、检出限、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 mg/L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皓天检测-24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五篇 水和废水生物监测方法 第二章 水中的细菌学测定 五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二）滤膜法	—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06	4mg/L	奥豪斯 FR224CN 全自动电子天平	皓天检测-10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五篇 水和废水的生物监测方法 第二章 水中的细菌学测定 四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皓天检测-4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	—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06	—	—	—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0.3NTU	WZB-171 便携式浊度计	皓天检测-7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06	—	—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 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10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02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一章 理化指标 十二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 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皓天检测-27

附件 9：危废协议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和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油汇集地收集废油。

（3）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废物；

b）使用非专用桶；

（5）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__3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李琪__（电话：*1824775994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苏源（电话:*183477535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废油：

1.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在 10-20 吨时，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2.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够 10 吨且必须进行拉运处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次拉运甲方支付乙方 2000 元费用。

废桶：

1. 废桶甲方按照每个 200 元处置费支付乙方，

2. 甲方废桶产生量在 100 以上乙方负责拉运，不足 100 个时需每次进行废油拉运时顺路拉运，不进行单独拉运。如甲方要求必须拉运则甲方自行补充运输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货物转出、转入当地环保部门及财务各留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

邮编：017400

联系人：李瑞

电话：18247759949

传真：0477-6886990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

账号：15001689108052500334

税号：91150625676902610M

开户行地址：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均梁工业园区

邮编：014300

联系人：郭旭

电　话：13904775565

传真：

Email. 1125628055@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770030122000000018940

税号：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伟三街南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XSTRQ-QT-21001

乙方协议编号：KLHB-CZSN-21013

甲　　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　　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弃物的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下列第二条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估数量 t	处置单价 不含税	运输费用/不含税	税率	备注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70	3500（元/吨）	已含于处置价格中	6%	

第三条：服务期、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另行协商。

2. 处置费用：本协议为固定单价协议，费用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过磅重量计算，税率随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3. 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运达乙方后进行过磅，乙方对过磅数核查，并反馈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确定的过磅数据创建电子联单。若过磅数存在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公对公按月付款，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付款申请及等额收据。

5. 付款时间：危废废弃物每月结算重量以当月月末最后一天 18:00 为截止日期，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弃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即危险废弃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3. 各种非散装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负责危险废弃物规范装车。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40%（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弃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协议内危险废弃物出现 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 危险废弃物出现 5（1）所列高危类物质，乙方一律不予接收。

8. 甲方在厂内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装车，散装危险废弃物应尽量装满车。

9.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0.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提交危险废弃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13. 甲方有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14. 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不接收本次危险废弃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将每批次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化验单提交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化验单与乙方取样化验后的化验单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若甲方不能提供化验单，以乙方化验结果为主；乙方对已到达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与甲方送样的化验结果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以上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各种非散装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负责危险废弃物规范装车。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40%（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弃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协议内危险废弃物出现 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 危险废弃物出现 5（1）所列高危类物质，乙方一律不予接收。

8. 甲方在厂内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装车，散装危险废弃物应尽量装满车。

9.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0.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提交危险废弃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13. 甲方有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14. 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不接收本次危险废弃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将每批次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化验单提交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化验单与乙方取样化验后的化验单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若甲方不能提供化验单，以乙方化验结果为主；乙方对已到达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与甲方送样的化验结果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以上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6.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及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

8. 甲方待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若违反此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若违反此条款，乙方从协议保证金中扣除壹万元，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5.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乙方未对本协议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自对方按照本协议要求披露的作业指导书、生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资料、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所有权归文件发布方所有，接收方及接收方项目参与人员只能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接收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按照文件发布方规定返还上述文件。

2. 甲方及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收、了解及接触到乙方现场的任何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承诺不对外公开、申请专利或为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取得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和任何收益，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归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及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产生的涉及危险废物处置的工艺、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填埋类危险废物属性，2020 年 6 月 1 日《GB 18598-2019》实施后，不能直接进入柔性安全填埋场填埋的危险废物(例如:水溶性盐总量、有机质和砷含量超过限制)，我公司将送入刚性填埋场进行填埋，故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上调，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依据协议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协议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若因环保部门的原因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付，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预付的保证金，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取任何利息。

5.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

联系人：李瑞　　手　机：118247759949

地　址：鄂尔多斯新能源示范区

邮　编：017400

开户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天骄路支行

帐　号：1500168910805250033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杨顺

手　机：18648677771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邮　编：017400

电　话：0477-6881095

开户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天骄路支行

帐　号：1556474923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已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512050222

名称：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拉特旗九中西平原大街南金鹏路东金辉小区写字楼-7-7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98C11H
名　称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贵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5月31日至 2049年05月30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宏泰尚都南门底商5-4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锅炉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验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排污、环保管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风险应急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金旭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锦旗锡尼镇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其它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8°44'22.42"，N 39°47'43.80"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22m² 危废临时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22m² 危废临时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 7t/a、废活性炭 1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普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5676902610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0	———	———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0	0.00000										
	氨氮	0.00000	0.00000										
	石油类	0.00000	0.00000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烟尘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